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李菁菁

被　　告　毛傳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主張於屏東縣接受詐騙訊息受騙匯款，侵權行為地在屏東縣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而被告住所地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